

关于上海中大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裁定受理上海中大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指定上海市经纬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上海中大经济贸易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少缴住房公积金的，请联系清算组（联系人：杜霞；联系电话：13795501677；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329 号中港汇·静安 1101 室）进行申报。

特此公告。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 4 月 2 日